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0〕151号

##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深圳市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基金”）

林少鹏，男，1970年8月出生，登记为滨海基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查，滨海基金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部分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滨海基金的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经查，滨海基金管理的“盈聚六号理财计划”存在向投资金额低于100万元的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是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滨海基金通过在产品确认函中以约定预期收益的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以上行

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是资金募集文件不规范,未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经查,“盈聚六号理财计划”投资合同的风险揭示书仅有募集机构签章,未由投资者签字确认。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是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根据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的通报,该局于2020年3月依法对滨海基金涉嫌集资诈骗立案侦查,对滨海基金实际控制人林某等45名犯罪嫌疑人执行了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上述重大事项引发了社会高度关注,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滨海基金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相关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确认函、基金合同、行政管理机关公告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林少鹏[REDACTED]作为滨海基金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一、取消滨海基金会员资格,撤销滨海基金私募基金管

